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易字第311號

上訴人 綾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鎖毓霖

被上訴人 板新淞群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玲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鍾張培士

被上訴人 高純雯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張增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建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二審上訴利益均核定為新臺幣玖拾萬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

01 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  
03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4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  
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

06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為：(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  
07 人新臺幣（下同）1萬2,69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二)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  
09 上訴人張增瑩、高純雯間之委任關係存在（見原審卷第303  
10 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11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三)之訴部分廢棄。(二)被  
12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萬2,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確認上訴  
14 人與被上訴人張增瑩、高純雯間之委任關係存在（見本院卷  
15 第330至332頁）。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自000年00月  
16 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就上訴人請求  
17 起訴前所生利息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共  
18 計1萬2,958元。上訴人於114年2月4日起訴（見原審卷第7  
19 頁），則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13年9月30日  
20 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3日所生之利息為265元（計算  
21 式： $12,693 \times 127 / 365 \times 6\% = 265$ ，元下四捨五入）部分，數  
22 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上訴人以一訴請求被上  
23 訴人連帶給付1萬2,693元本息與確認與被上訴人張增瑩、高  
24 純雯間之委任關係存在，乃基於同一經濟目的所為主張，有  
25 競合關係，依其中價額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再確認委任  
26 關係存在，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屬財產權之性質，該訴訟  
27 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因此項委任關係存在所可獲得之利益為  
28 準，即上訴人主張受被上訴人高純雯、張增瑩委任施作之工  
29 程契約價額90萬元（見本院卷第332頁）核算。是本件第一  
30 審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均應核定為90萬元，應分別徵收  
31 第一、二審裁判費1萬1,900元、1萬7,850元，扣除上訴人已

01 繳納之1,500元、2,250元（見原審卷第3頁、本院卷第13  
02 頁），應分別補繳第一、二審裁判費1萬400元、1萬5,600  
03 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  
04 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7 民事第三庭

08 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

09 法官 何悅芳

10 法官 徐淑芬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馮得弟